



# 故乡忆旧(3)

□ 张树田

偏远的荒僻小村,她从一个妙龄少女熬成了一大群孙子孙女的祖母。“现在,大米饭也常吃上了,火车、汽车也坐过了……”她这样说着,布满沧桑的脸上显露着的幸福与满足不禁让我一阵阵心悸!

如果说在文盲充斥的群体中,这种婚姻能得以代代延续尚有情可原的话,那么,村里当年另一段奇缘则有些令人大惑不解了。本家一位张姓大叔叔在高中就读期间便依父母之命,娶了一位目不识丁的农家姑娘。张某后被公派赴苏联留学,1964年学成回国,分配到某工业研究机构。婚后数年,他们夫妻聚少离多,但彼此仍不离不弃。那年春节,正在大学读俄语专业的我特意登门拜望,意在学习几句俄语,同时也想解除我心头一直挥之不去的那个大大的问号。记得这位风华正茂、春风得意的“海归”毫无悔意,一再表示说:“你大婶在家这些年也真不容易哟!”后来的日子证明,这个大叔叔果然未食其言,待他把一切都安排妥当后,专程来老家把大婶接到了他供职的武汉,日子过得和和美。看来,我对这一桩根本不可能产生爱情的婚姻的担忧,成了杞人忧天。

大叔的情操无疑是高尚纯洁的,应当肯定和褒扬。我们应当摒弃的是那些压抑窒息青年男女自由情感追求的陈规陋俗,也不要让当今对“高富帅”和“白富美”的盲目追求与崇尚成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枷锁。

## 老槐下的小商店

老家东西街的中段,有一间不足十平米的专卖烟酒茶糖等日杂用品的小店。由于和乡邻居家度日息息相关,那里也成了我儿时经常光顾之处。小店门前有一棵年代十分久远的老槐树,树干已空,树影斑驳。但毕竟可以遮风挡雨,因此夏天几乎终日有人在此纳凉消暑。只有到了冬日,人们才不约而同躲进小店,挤坐在一张长凳上,继续家长里短的话题。作为不谙世事的孩童,我去小店都是奉母之命,或手提

瓶子购买酱油醋等,或持铁壶灌满两分钱一壶的开水,来去匆匆,从不误事。偶尔母亲赏给两三分钱,我也会买上几个糖块犒劳一下自己。来小店闲坐闲聊的人你来我往,络绎不绝。店主老夫俩始终和颜悦色,还提供免费的茶水,足见他们人缘不错。小店没有几样东西售卖,但童叟无欺。记得家中来客,我也去那里买过散白酒,回家后倒入酒壶,分毫不差。那年代尚无假酒一说,但加水兑勾者却不乏其人。每每来客用火柴点燃盅中白酒用以加热,我也凑在一旁,看那蓝蓝的火苗跳动,闻着满屋的酒香。客人评价酒品货真价实的同时,也对我竖起大拇指,因为那时孩子为大人买酒时偷尝酒的现象极为普通,我的诚实令他们称赞。

乡邻因一时手头拮据,而又有急需物品之时,老夫俩无需饶舌,总是允许赊账。记得母亲有次为我筹措学费犯难,硬着头皮求到小店,老夫俩二话没说,立即出手相助。今天想来,在那个钱还很值钱的年月,那种本小利微的小店,每年不会有多大的进项呀。小店男女主人姓名甚谁,我至今不知。对于男主人,乡邻们背后却称其“小黑人”,是否因肤色黝黑而得名不得而知,我只管按乡俗称之为“叔”。至于他们来自何方,缘何无一后嗣,从来无人提及。直至上世纪60年代,农村“四清”运动来袭,我家作为基本群众进驻了工作组,我们才第一次得知小店女主人原来曾是青楼女子。年轻的我那时尚不知青楼为何物,母亲告诉我,镇子煤河南岸的那条富贵街,即是解放前的烟花巷。无数贫寒女子,为讨生活曾经沦落于此。

小店夫妇俩当年如何走到一起,又如何离开了这个世界,随着我求学离开家乡,再无从知晓他们的消息。早些年重返老家时,曾去富贵街探寻,只见老街旧宅依然比肩而立,但时过境迁,这里已经成为一个集市。我又在小店旧址前,看到那株老槐树早已颓败枯死,看来出身卑微、从良多年的小店女主人,连同她不为人知的身世,注定如老槐树的枯枝败叶一样,覆盖在历史的烟尘之中了。

# 故居的院子

□ 嘉莹

带它出去遛弯,我还给它脖子上系上了小铃铛,跑动起来满院子都是叮铃铃的悦耳的声音。宝宝虽然是只狼青,却是我从小一点点喂养起来的,因此性格特别好,只要我跟它说“按摩”,马上就会四脚朝天露出它最薄弱的小肚皮,让我的脚轻轻地帮它揉。甚至有时候我不说,它还主动地用两只前爪抱着我的脚,然后自己打个滚,主动要求做按摩。据说,这种动物身体最薄弱的部分就是肚子,如果它肯把自己的肚子露出来,那说明它是百分百相信你的。贝贝被安排在大门口专门做值守任务,平日里是用链子拴起来的。记得我带它去打疫苗的时候,很多人看到它黝黑的皮毛以及大块头,都挺怕的,我就用狗链牵着它,然后抚摸它的头,告诉它乖乖的,要听话,打完针就回家。它居然能够听懂我的话,一声不出,很合作地打完了疫苗。只是有一年夏天,拴它的链子不知怎么开了,它跑到了屋子里,我穿条牛仔短裤往外撵它的时候,它似乎被吓到了,转身咬到我的腿,我吓得大喊,它赶紧松开了。当时只是破了点皮,其实它也是根本没舍得真用力咬我,许是跟我一样只想吓吓对方而已。豆豆小时候我们都以为它是一条小巴狗,因为卷卷的毛很可爱,谁知道后来竟然越长越大居然有点金毛的样子了,可见并不是一条纯种狗。但这并不妨碍它成为最有福的那条狗,因为除了它最后是寿终正寝之外,其余的不是走失了,就是早早出了意外而亡。此后,我再不养狗。

院子西侧有一半是用来储物的棚子。自从东侧盖了兔棚之后,院子里也就只剩下边边角角了。东窗下我种了一株蔷薇,还有一丛金银花。最初两年没什么感觉,后来越长越茂盛,那蔷薇甚至都有钻窗而入的趋势,那棵金银花更是迫不及待地爬上了邻家的墙头。每到花开时节,除了满目繁花之外,更是芳香四溢。有时候明明瞧着还要过两天花才会开的,第二天突然就盛放了。那些粉的、黄的、白的花朵,间杂在绿叶间,闹喳喳的样子煞是可喜。

一次,一个喜欢禅修的朋友送我一棵竹子,据说这种植物是认主的,不是谁都可以养活。于是,我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将它栽植在西窗前。原本它距离窗子还有四五米的距离,不曾想几年之后,竹丛竟然蔓延了半个院子,推开西侧的窗子,便会有满眼翠竹映入眼帘。春夏初的日子里,搬把藤椅半躺在竹丛中,拿着一本书,偶尔翻上两页,或者将

书放在脸上遮挡着阳光,似睡非睡间,自有那种“独坐幽篁里”的惬意与清幽之趣。因为并没怎么刻意用心去打理,因此对这一丛竹子创造的奇迹以及带给我的乐趣至今仍然感到兴奋莫名。

竹林茂密的那年,老公从集市上淘来一节发芽的莲藕。于是,两个人用了一个多小时在竹子北侧挖了一个深坑,将家里原本没用的一口旧水缸埋了三分之二在地下,又从很远的河沟里挖来了黑泥填入缸底,加入多半缸水,将莲藕倾斜四十五度埋进去。那个夏天,一缸的荷叶擎着小伞在院子里招摇,偶尔也有只小青蛙在夜晚里凑凑热闹,让人不禁想起朱自清的《荷塘月色》来。只不过,这一缸的荷叶虽然田田可人,却没有开出半枝荷花。倒是那河泥里自带的睡莲开了几朵,那精致小巧的乳白色花瓣看起来纤弱却又透着骨子里的坚强,就那么不声不响的,在大片的荷叶掩映下,悄然地开着,兀自美丽着,哪怕不被重视,哪怕错过了人们的欣赏似乎也并不在意。若不是因为我每天仔细地守候观察那一缸荷的生长情况,差一点就与这静默的美丽失之交臂了。

某次去山里,我看到一种小灌木很可爱,叶片轻薄嫩绿,虽然叫不上名字,却觉得非常投缘,于是在土质疏松的地方挑了小小的一棵,不怎么费力就拔了下来。我猜测这种野生的植物生命力肯定是极强的,果不其然,经过一天的折腾后,我回到家里,把它栽植在竹林旁边,一夜之后它就恢复了生机勃勃的样子。甚至在第二年,不仅长高了,还开出了小米粒般大小的黄花,一簇簇,一串串,有着淡淡的馨香,样子有点像米兰,味道却又大不相同。

就这样,我一点点地把院子的角角落落全都栽上了各种花花草草:仿佛永远开不完的粉色、黄色的大月季花,总是偷偷只管长个子却不喜欢开花的野百合,长在花盆里的玉树,扔上一个夏天仍旧会如时开花的仙人球,从别处移栽来的紫藤,院门外春天时怒放的白色丁香,花开不断的紫色、红色的四季草……每个季节的小院里都有着不同的喧嚣与热闹。

我以为这个院子的春去秋来,花开花落会一直陪着我,直到它们都越来越高大茁壮,而我逐渐老去。然而,旧城改造开始了,我们所处的街道被划进了规划范围,自此我永远失去了故居,失去了小院,住进了钢筋水泥的丛林里。

# 熬小鱼

□ 李立新

狠地跺上几脚,无奈地放弃了。整个村子就刘百顺家有一个冰锥,虽然我也借过,但是总借就不好意思了。办法总是有的,我把拉玉米秸、拉麦子的角锥稍加改造,在左右边各安两个十厘米左右的把手,一个木头冰锥就制成了。虽然它不如铁冰锥那么锋利,但也能凑合着用,只是费些周折而已。

那时冬季的菜肴,除了大白菜就是大白菜,每家每户在入秋之后都大挖菜窖,储存大白菜。会过的老妈,看到我捞的小鱼真是乐不可支。她把小鱼洗净之后,就烧上大铁锅,在大铁锅滋滋作响之后,转圈蹭上一些姜,把小鱼往锅中平铺。随着铲子不断地翻动,活蹦乱跳的小鱼成了蜷缩的小鱼干。这时我家的大簸箕就该上场了,将小鱼铲到大簸箕里面之后,在外面晾上几天,水汽充分蒸发之后,就收起来。整个漫长的冬季,我家的大泥瓮中几乎总是盛满了大

白菜熬小鱼。这就不得不提到黄豆了。我自小多病,总是佝偻着身子,一副病恹恹的样子,因此每每熬小鱼的时候,母亲总是抓上几把泡软的黄豆。有时鱼下锅了,泡豆子不赶趟了,母亲就直接撒上一把黄豆。虽然黄豆出锅的时候有些硬,但母亲总是说:“多吃点儿黄豆吧,有营养,身子结实了,就不耽误学习了。”就在嚼黄豆的咯吱咯吱声中,我上了小学、中学。

“吃饭了。”随着妻子的喊声,熬小鱼端上了饭桌。金黄的豆子散布在鱼盘中,经过油脂的包裹,显得锃亮锃亮的。我夹起一个豆子咀嚼,硬硬的,我回想着,却怎么也找不到小时候的味道,母亲走了,豆子的滋味也就不在了。

# 一条红围巾

□ 小意

我出生于上世纪六十年代。我家姐姐最大,然后三个哥哥分别大我几岁到十几岁。我出生后,爸爸只要有空就抱我上街,向全世界炫耀,因为我是他和妈妈望眼欲穿盼来的。那时我们生活在煤矿的小区里,男人们大多是粗犷的煤矿工人,他们只负责赚钱养家,很少有男人抱孩子。爸爸抱着我,那真是一道别样的街景,他满脸喜悦地向人介绍:“看看,今年的新产品,我的宝贝闺女!”

明媚的春天,我们一家人高兴地去照相馆拍照,留下一年成长的印记;炎热的夏天,大哥带我到河里撒着欢地游泳;丰收的秋天,我和妈妈到地里捡豆子、花生;寒冷的冬天,二哥、三哥给我做一个小冰车带我去结冰的河面上快乐地滑冰。

沐浴着家人的爱和温暖,我渐渐长大。原以为这样的幸福生活一直持续下去,但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使这一切戛然而止。1976年7月28日凌晨,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地震毁灭了唐山,一座工业城市瞬间成了一片废墟,24万同胞罹难!我漂亮的姐姐和她两岁的儿子还有我那刚上高中、阳光帅气的三哥也永远离开了我们。

至亲阴阳两隔的痛苦折磨着我们全家人。妈妈受不了这突然间失去儿女的打击,终日泪洗面。不久她的眼睛就哭坏了,只能模糊地看一米远。从此我就成了她的眼睛和拐杖。

妈妈的眼睛坏了,姐姐也不在了,家里做棉衣和被褥的重担就落在了我那稚嫩的肩膀上,而我当时只有十多岁。暑假里,我冒着酷热拆洗被褥,做一家人的被子和棉衣、棉裤。爸妈和哥哥看了都心疼我,最终还是二哥想出了个主意,他说:“棉衣都不要做领子了。小意就能省点事儿。”我一听非常高兴,因为领子最不好做了,这样可少了一道大工序。于是,没有领子的棉衣就在我家诞生了。

冬天到了,爸爸和哥哥们都戴着围巾出门,辅助着没有领子的棉衣保暖。可我的难题来了,学校里上课间操不允许戴围巾,而那没有领子的棉衣实在太冷了。因为学校统一规定,真的没有一位同学戴着围巾上操,所以我从来没奢望过我可以做例,也不敢找老师请假不去上操。每到上操时间我就特别发愁。那天我看见几个平时就顽皮的男生逃操,就加入了这个小队。

好景不长,没逃几次,就被体育老师逮着了,送到班主任那儿。班主任看到逃操的学生中有我,一脸愕然,那表情仿佛在问:“怎么是你?为什么不去上操?”我在他的眼神中读到的信息是:像你这样一个平时遵守纪律,学习上进的女生怎么会去违反学校的纪律,犯这样的错误?我说:“妈妈的眼睛看不清东西,我们一家人的棉衣都是我做的,因为领子不好做,也为省点工夫,就没有做领子,上操不让戴围巾我太冷了,所以就……”这时,正在一边埋头批改作业的副班主任李老师忽然起身一下来到我面前:“你说什么?一家人的棉衣都是你做的?”我说:“是的。”她睁大眼睛说:“给我看看你做的棉衣。”我有些躲闪着不想让她看,心里想的是棉衣的针脚做得比较大,也不够平整,挺粗糙,老师看了别再批评我一顿啊!

李老师还是坚持着:“我看看。”当她翻着看我的棉衣时,就在我等着挨批评时,只见她眼圈微红,用心疼的眼神看着我:“以后把你家的棉衣都拿来,我帮你做。”

然后她没征求班主任的意见,语气坚定地大声说:“以后上操你就戴着围巾,特批的!”

老师的眼神和话语让我那么吃惊和感动。吃惊的是平时的李老师那么严肃认真,对我们的要求近乎苛刻,原来她竟有如此温情的一面。感动的泪水瞬间模糊了我的眼睛。学校那铁的规矩就这样被我打破了,我终于结束了每天提心吊胆逃操的日子,可以光明正大地戴着围巾、不再挨冻地上操了!

从此,在学校的操场上就多了这样一道独特的风景线:上课间操时,全校同学中只有我一个人戴着围巾做操,那围巾是已参加工作的姐姐给我的,纯毛的,阳红色的,那档次,就是今天的世界名牌“巴宝莉”一般的品质。在冬日的寒风中,在那个穿着都是暗淡色调的做操的队伍中,我那红围巾是那么耀眼,炫目!

那是老师呵护我的一往情深,是姐姐留给我的永远的温暖。

这条围巾的故事一直激励着我,后来我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我一直努力做一个与学生共情,严爱有加的好老师,努力让我教过的每一个孩子都沐浴在爱的阳光里,让一段温暖的时光融化他们未来人生岁月里的霜雪!

